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冯紫植 著



法学知识丛书

法律出版社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杨 紫 烜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

杨紫烜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0,000字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700

书号 6004·685 定价 0.45元

序 言

要搞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要注意运用社会主义经济法这一重要工具来管理经济，这是总结建国以来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经验所共同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

工业企业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经济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的工业企业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是党的工业经济政策的条文化和定型化，是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办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结晶。按工业企业法办事，是保障工业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工业企业管理，办好工业企业的需要；是加快工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要按工业企业法办事，就必须懂得工业企业法。要懂得工业企业法，就必须学习和研究工业企业法。我们一定要努力掌握工业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加深对我国工业企业法的精神实质的理解，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工业企业法，积极地同一切违反工业企业法的行为作斗争，更好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作出贡献。

建国以来，我国在工业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目前我国的企业法规还相当不完备，对工业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还十分不够，在制定和实施工业企业法规过程中提出来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继续探索。在这种情况下，编写这本小册子无疑面临着许多困难，加上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可能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殷切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外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9)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什么是工业企业	(28)
第二节 什么是工业企业法	(31)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三章 工业企业开办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43)
第一节 工业企业开办的法律规定	(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迁移的 法律规定	(56)
第四章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限、责任	(64)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6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69)
第五章 企业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79)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	(79)
第二节 职工的责任	(85)
第六章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94)
第一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沿革	(94)
第二节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99)
第三节 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	(106)

第七章	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115)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关系的法律调整.....	(115)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119)
第八章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同制度.....	(124)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24)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实行合同制度的重要性.....	(127)
第三节	关于供应合同的法律规定.....	(129)
第九章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的法律规定.....	(138)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竞争的法律规定.....	(154)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中的奖励与惩罚.....	(162)
第一节	建立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162)
第二节	奖励与惩罚的种类.....	(164)
第三节	实行奖惩的条件.....	(166)

第一章 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外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没有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就不会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简单协作^①；二是工场手工业^②；三是机器大工业^③。历史表明，早在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以前，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就已经产生并有了初步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从十七世纪开始，经过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欧洲各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法规，是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通过掌握在他手中的国家政权制定的，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

① 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是一种以单个资本家剥削相当多的、同时做一样工作的雇佣工人为基础的生产形式。

② 工场手工业，也叫手工制造业，是一种以雇佣工人的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

③ 机器大工业，是一种剥削雇佣工人并应用机器体系来生产商品的资本主义协作的最高形式。

大家知道，英国是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较早的一个国家。工场手工业作为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一种形式，从十六世纪中叶开始就在英国占了统治地位。从十八世纪末期起，产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发生。随着产业革命的发展，使英国由工场手工业逐渐过渡到了机器大工业。英国又是建立资本主义国家较早的一个国家。早在十七世纪，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并获得了胜利，由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所以，英国也是制定工业企业法规较早的一个国家。十八世纪，英国就颁布了《伊丽莎白徒弟令》。1802年，颁布了《学徒健康与道德法》。从1819年起，曾先后多次颁布了《工厂法》。1842年，制定了《矿业法》。1860年，制定了关于漂白工厂和染色工厂的法令和《矿山视察条例》。1867年，制定了《工厂法扩充条例》和《工场管理条例》。1872年，制定了新矿业法。1878年，制定了《工厂与工场法》。

在英国制定了《工厂法》等工业企业法规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陆续制定了《工厂法》等工业企业法规。例如，瑞士联邦于1877年制定了《工厂法》。沙皇俄国于1886年颁布了关于厂规、罚款、工资等法律和《工厂监督条例》，1897年颁布了新工厂法，以及缩短工作日的法律和实行工厂监督的法律。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垄断资本集团的需要，强化了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制定了许多关于工业企业的单行法规和基本法规。例如，意大利制定了《企业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定了《工厂组织法》、《企业委员会法》、《参与决定法》。法国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和各种工业标准化法令。瑞典制

定了《工人代表法》。美国制定了《全国产业复兴法案》、

《加速折旧法》、《小企业条例》。日本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业企业法规比较完备的国家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制定的一系列工业企业法规中，主要的有《工业标准化法》（1949年）、《矿业法》（1950年）、《地方国营企业法》（1952年）、《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2年）、《煤矿合理化暂行措施法》（1955年）、《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6年）、《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7年）、《工厂选址法》（1959年）、《石油业法》（1962年）、《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3年）、《中小企业指导法》（1963年）、《电业法》（1964年）、《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1977年）、《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1979年）等等。

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上述工业企业法规，既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工具，又是维护社会化大生产的法律武器，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一）苏联的工业企业立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建立工人监督生产的制度，1917年11月2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并稍加修改后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工人监督条例》。不久，苏维埃国家“无偿地剥夺了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即工厂、股份公司、银行、铁路等等的私有主。由国家来组织工业大生产，从‘工人监

督’过渡到‘工人管理’工厂、铁路”。^①为了保护 and 合理开发地下矿藏，1923年7月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地下矿藏及其开发条例》。为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经济核算，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主义积累，1927年6月29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31年7月23日苏联劳动和国防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国家联合企业、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动资金的决议》。

在苏联，把按照地区原则改变为按照部门原则管理工业的制度，同时实行“完善计划方法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是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于1965年9月30日和10月4日作出的有关决议中确定的。同年10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还批准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国营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农业企业，以及运输和邮电等企业。这一《条例》由总则、企业的财产和资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权力、企业管理、企业的改组和清算等六章组成，共一百一十一条。其中，关于企业在计划工作、基本建设和大修理、改进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规程、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财务、劳动和工资等方面拥有的权利的规定，以及企业必须承担相应义务的规定，在《条例》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1974年8月27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这一《条例》适用于苏联工业方面的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不论它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该《条例》是由总则、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的管理、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6页。

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的财产、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的改组和清算等五章组成的，共一百四十五条。它规定，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是由各工厂、科学研究机构、设计机构、工艺机构和其他生产单位组成的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是法人。加入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的各生产单位不是法人。

实践证明：苏联制定的一系列工业企业法规，对于苏联实现工业化，发展工业生产，保障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二）东欧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南斯拉夫解放后，首先没收了外国资本所控制的工矿企业，接着又把除了少数小型的手工业以外的私人资本收归国有。为了办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南斯拉夫先后颁布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经济组织资金法》、《关于在劳动组织内选举工人委员会和其他管理机构的基本法》、《企业基本法》、《产品标准和质量规格条例》、《联合劳动法》、《关于确定和支配总收入及收入法草案》等一系列有关工业企业的法规。

在上述法规中，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于1950年6月27日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是关于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第一个法律。它规定劳动集体通过企业的工人委员会，以及联合几个经济单位的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来管理这些企业。根据这个法律，南斯拉夫把企业交给工人管理，

开始实行工人自治，具有重要的意义。

1965年4月2日，在南斯拉夫联邦委员会会议和经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企业基本法》，分为二十一章，共二百九十九条。这一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反映在以下一系列法律规定之中：企业的性质、任务和法律地位；企业的组建和关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职工集体的成员直接管理企业，企业管理机构——工人委员会、管理委员和经理的产生、权力和责任；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与企业的关系（包括企业的联营、合营与分解，企业间通过合同进行长期的业务、技术合作等）；企业与个体劳动者的经济合作；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发生争执时的仲裁方法；对经济违法和犯罪的惩罚等等。

1976年11月25日，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会议通过了《联合劳动法》。该法由六个部分组成，共六百七十一条。它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劳动者在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中的统治地位，并且对于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实现联合劳动工人的自治、罚则等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这一部法律在南斯拉夫的经济法规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罗马尼亚于1948年颁布了主要工矿企业、银行、保险公司、运输企业和资源国有化法令。在此以后，尤其是1968年开始着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来，罗马尼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工业企业的法规。例如，《关于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组织活动法令》、《关于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国营单位组织和管理法》、《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小工业法》。

在上述法规中，应该特别讲到的是1978年7月6日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会议通过的《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这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共分七章，九十九条。它对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关于国营企业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企业的性质、任务和法律地位；企业的设立、撤销和改组；企业的主要职权和职责；企业职工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劳动人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劳动人民委员会执行局的组成和职权；经理的权限和责任；企业下属单位的设立、法律地位和职权等等。

除了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以外，东欧的其他一些国家也曾先后颁布了工业国有化的法令。例如，捷克斯洛伐克1945年10月将大工业企业和自然资源等收归国有，1948年10月颁布了工业国有化新法令。保加利亚1949年12月通过了私人工厂企业和矿井国有化法案。波兰1946年1月颁布了主要经济部门（大中工业、交通运输、银行）国有化法令。三十多年来，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以来，这些东欧国家先后制定了不少工业企业法规。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关于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和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的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条例》（1973年），保加利亚的《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决议》（1978年）、《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1978年）、《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专门管理规则的指令》（1979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效率和质量综合管理试验条例》（1979年），波兰的《关于产品、服务、工程和建筑项目质量法》（1979年），匈牙利的《关于企业收入制度的法令》（1975年）、《关于利润税、企业各种基金的构成和使用的法令》（1975年）、《国营企业法》（1977

年)、《关于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法令》(1979年)、《关于企业工资、分红基金和对企业领导人物质鼓励制度的法令》(1979年)。

在匈牙利制定的上述法规中,《国营企业法》在全部企业法规中处于重要地位。这部1977年制定、1978年1月1日生效的法律,共五十三条,除“最终条款”外,分为以下八章: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企业的性质、任务、法律地位和组织、活动原则);第二章企业的建立;第三章企业的组织结构企业的领导;第四章企业的经营(主要规定与经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活动范围,企业的财产和工具等);第五章国家对企业的领导;第六章企业的关闭;第七章公共服务企业;第八章托拉斯^①。

东欧国家制定的以上许多工业企业法规,对于办好这些国家的工业企业,保障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①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第47条规定,托拉斯是企业式的经营机构,托拉斯及其领导下的托拉斯企业是法人。

第二节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工业企业立法

(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工业企业立法

中国共产党创立和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工业企业立法，是同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紧密相联的，是适应革命根据地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了土地革命战争。1927年10月，毛泽东同志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随着斗争的发展，到1930年，在党的领导下先后在全国十余个省三百多个县建立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在这些根据地内都建立了工农红军和工农民主政权。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为了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和满足工农群众物质生活的需要，革命根据地开展了各项经济工作。为了保障经济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革命政权的经济政策。在工业方面，该《决议案》明确规定，工农民主政府

“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同时规定，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银行、海关、铁路、矿山、工厂等）实行国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定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等。如果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例，实行怠工和关厂，或干涉政府的行政及维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其企业，归工农民主政权管理。《决议案》还规定，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现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并不实行国有，但由工人监督生产委员会及工厂委员会实行监督生产。若这些企业主怠工破坏法律或参加反革命活动，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或工农民主政府管理。

为了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经济事业，抵制资本家的剥削和怠工，保障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1931年底，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公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合作社是由工农劳动群众集资组织的，富农、资本家及其他剥削者都无权组织和参加。合作社的种类，只限于制造各种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合作社，以及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这一《条例》明确宣布，工农民主政权在各方面“帮助合作社的发展”。

1932年1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公布了《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以鼓励私人资本的投资”。按照这一《条例》的规定，在革命根据地，允许资本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但必须先将资本的数目，公司章程或店铺的名称，经营的事项，经理的姓名详细具报，向